

石家庄市元氏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小作坊登记证许可、小餐饮登记证许可、小摊点备案卡许可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2、《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1号） 3、《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务办[2020]7号	
		元氏县各乡镇	各乡镇许可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卡的许可工作		
2	营业性演出经济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存在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为予以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性活动批准。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对管辖范围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4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为。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对监管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查处娱乐场所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不满16周岁）的违法行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为全县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工作、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县公安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防盗设施建设进行指导；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隐匿等犯罪行为。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和文物机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确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在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及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6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 《河北省旅游条例》 6. 《石家庄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石政规〔2018〕19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统筹协调，负责旅游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负责对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收集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线索，上报省市局研判；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负责对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管；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旅游相关场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投诉处理、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餐饮服务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治。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工具等另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经营单位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结合旅游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交通线路、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把重点旅游景区线路纳入公共交通系统。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负责宗教旅游场所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场所内部的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重点监督未到文化旅游部门备案的景区（点），明确各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职责范围做好主要道路沿线及通往旅游景区（点）的所有道路两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整顿、规范本辖区的旅游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旅游安全、消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监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7	建筑垃圾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负责督导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负责督导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负责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督导违法倾倒城区内的垃圾和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4. 4. 《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函〔2021〕57号） 5. 元氏县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元机改办【2020】3号《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垃圾治理规定等。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测，依法查处尾气排放不达标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负责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档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国、省、县公路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负责渣土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元氏县各乡镇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和工地盯守工作。		
8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 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 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 负责公园范围内广告的监督管理。	1.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新修订）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协助提供元氏县总体规划。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喷绘或安装的流动广告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县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9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核查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干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管理及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加强学生避险演练及相关宣传培训。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检测、防治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制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管网综合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参与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镇规划、乡村规划、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审查、上报各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近期建设规划，起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参与相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提出统筹各项建设的规划意见。参与近期建设规划，负责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收储和供应年度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旧城改造、城建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公安、教育、卫健、体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元氏县各乡镇	组织编制、报批镇国土空间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组织备案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2. 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元氏县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是宅基地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12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政法委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2.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县教育局	在县综治办的具体指导下，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消防、交通、文化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校园周边有证餐饮单位和学生小餐桌，整治清理无证餐饮店面，确保校园周边各类店铺没有“三无”食品销售；对学校食堂加强监管，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制度，防止食物中毒等情况发生，确保学生食品安全。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的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无照经营等行为。		
		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向中小学生普及有关治安及法律常识；在地处交通要道路段的学校上下学重要时段，派出警力加强校园安保，维护校园门口交通秩序；按有关规定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的游商和占道摊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相关部门规范网吧经营秩序，取缔“黑网吧”，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管理，坚决查处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销售行为。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住宿的宾馆以及考点学校食堂和周边餐饮业卫生检查，确保食品安全；检查考点医务室，确保医务室配备有必要的药品和医务人员；组织医院做好突发性疫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开展少儿出版物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出版物销售。		
1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1. 《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2. 《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3. 《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水价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元氏县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明确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对地下水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进行监管；对在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培育水市场，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健全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系统，实现地下水的有效动态和精准管理。指导供水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	1.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 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3.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石字〔2021〕39号） 4. 《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31） 5.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6. 《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1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指导建成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耗。		
		县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		
		元氏县各乡镇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15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1. 《石家庄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石交办〔【2019】123号） 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 《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水资源〔2020〕80号）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协调县政府、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	组织沿线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属地公安机关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铁路沿线做好城市管理界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园林绿地内树木隐患整治工作。对铁路两侧农业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负责做好城市管理界内的环境卫生，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施工现场管理，以及建成区内的环境卫生。		
		县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水利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治；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		
		铁路沿线各乡镇	负责对铁路部门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		
16	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	
县直有关部门	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政府办	负责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7	停车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石家庄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9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住建、财政、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发改、住建、发改、税务、卫健、教育、体育、人防、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落实停车场各项管理规定。		
18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及出具规划核实证明。对审批项目进行规划验线和对批后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告知执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后管理。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施工许可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乡村建设的批后监管和初步核实。		
19	乡村建设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20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负责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庄市2021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劣质散煤管理工作。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神患者的应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石综治办〔2021〕46号） 3.《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的工作方案》	
	县公安局	负责协调指导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处置；公安机关搜集汇总卫健、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摸排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提供至县卫健局；协调指导公安机关会同卫健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管控及送诊工作。			
22	城市居民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养犬登记以及养犬登记的变更、注销、年检；建立智慧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做到相关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养犬信息服务；设置并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禁养犬的处置，弃养犬、流浪犬的收容；受理、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查处犬只扰民、伤人等事件；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人用狂犬病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储备、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及时救治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流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等相关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犬只禁入标识，查处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养犬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防止疫情传播,协调处理养犬纠纷,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各项权力。		
		各社区居委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单位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和犬只免疫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2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全县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1.《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2.《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环壤〔2020〕421号)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改厕工作,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乡(镇)县城城建界以外的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配合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对符合政策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配合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元氏县各乡镇	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完善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清理及检查等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跟乡镇落实)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4	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县民政局	负责城市收入家庭的认定	1.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2.县住建局“三定”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初审		
		元氏县各乡镇	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初审		
25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做好农村“气代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指导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气代煤电代煤”运行、燃气使用、供暖保障、设施保护等活动监管工作。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元氏县各乡镇	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26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1.《石家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石汛〔202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p>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市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县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在县政府组织下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p> <p>负责汛期雨情、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并及时向防汛部门传递雨情、水情、汛情、旱情信息；同时监测地表地下水动态，及时提供河道流量、降雨量、蒸发量、地下水位变化等水文资料。</p>		
		县委宣传部	<p>负责指导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指导防汛办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p>		
		县委网信办	<p>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协调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并适时组织返校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技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涉及应急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重点指导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落实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丁作；负责排涝设施；负责县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负责泄洪排涝河（渠）道内的橡胶坝、雨水闸门、提升泵站、排水管道等维修管护工作。主汛期要低水位塌坝运行，确保市区雨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外来洪水排泄顺畅。 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合理调配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工作。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防汛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建设、检测与维护,储备应急备用防汛频率,汛期加强无线电频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监测，排查防汛电台信号干扰源，保障汛期无线电通信安全。		
		县融媒体中心	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县邮政公司	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		
		县供电局	保证防汛用电。		
		县民政局	做好干旱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县水利局审核、发布抗旱信息。		
		政府办（人防办）	负责直属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石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元氏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南水北调高邑元氏管理处	分别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元氏县境内所辖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中石化河北元氏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油料调拨和供应。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集团公司元氏分公司	组织所属公司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等。		
		元氏县各乡镇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